附件一：报价格式栏

**报价单**

采购公司名称：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星冠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王国玺 联系方式：17679306603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规格 | 预估数量（吨） | 供货项目 | 到货时间 | 报价栏（元） | 水泥品牌 |
| 1 | PO 42.5 | 30000.00 |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益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| 需求单发出三天内 |  |  |
| PO 52.5 | 20000.00 |  |  |

报价公司名称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说明：①采购公司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星冠贸易有限公司，报价公司为供货方，供货方按双方确认的金额和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②付款方式：按第二阶段成交单价签订合同，合同生效后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先款后货的方式下单，供应商需在一个月内开据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单位。采购单位按当月供货数量×（结算基准价±调价金额）进行核算。

注：“结算基准价”是指入围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所报价格；“调价金额”是指入围之后生产厂家提供的调价函。如当次结算未调价，则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所报价格为结算基准价。家提供的调价函。如当次结算未调价，则按照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所报价格为结算基准价。